



江虹，1986年7月从陕西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系毕业，分配到中国矿业大学工作至今。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在苏州大学法学院行政法学专业参加了“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教师进修班”的学习。工作中一直从事教学工作，主要担任过《思想道德修养》、《法律基础》、《宪法学》、《法理学》、《民法学》、《行政法学》和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课的教学工作。现在主要担任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课的教学工作。近年来，为了配合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的教学，参编了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学习辅导》（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）和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自主学习读本》（现代教育出版社）。